

國立中央大學論文及產學貢獻獎勵要點

112年6月19日111學年度第77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3年6月5日研發處112學年度第15次主管會議通過

113年6月21日113年第2次卓越研究促進委員會通過

113年7月15日112學年度第79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國立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達成學術研究中長程發展目標，促進本校學術研究表現，並提升本校之國際學術研究評價，特以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指標為依據，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論文及產學貢獻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獎勵發放對象

論文貢獻獎以本校現職編制內(外)專任教研人員為對象。

產學貢獻獎以本校計畫主持人為對象。

前述兩項發放對象包含借調校外單位及校外單位借調至本校者；發放獎勵金時已辦理離職、退休者不予核發。

三、獎勵發放方式

本要點獎勵一年發放一次，由研發處統計本校學術研究績效數據，推薦符合該年度論文貢獻獎與產學貢獻獎之教研人員，由受推薦人提出申請，或由教研人員自行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，經本校卓越研究促進委員會通過後，定期於每年第四季發放該年度獎勵。

產學貢獻獎獎勵金，受推薦人得依研究團隊協商之比例分配後，統一造冊具領。

四、獎勵數據計算原則

(一) 本要點辦理獎勵之數據統計採「年度制」，自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(二) 論文類型為 article 及 review，論文發表時須以本校名稱(國立中央大學/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)為發表單位。論文指標數據統計依「國立中央大學卓越研究方案研究論文指標數據計算細則」辦理。

(三) 屬於「產學合作計畫」及「國科會計畫」之管理費者始計入，但不包含單位計畫、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收入、轉撥至校外經費。產學指標數據統計以本校研發系統資料為準，逾計畫迄日六個月後尚未結案者，管理費不予列入計算。

五、獎勵標的與獎勵額度

(一) 過去五年學術研究論文發表符合本校所訂標準者，頒發年度論文貢獻獎，詳如附表「國立中央大學論文及產學貢獻獎勵項目表」。同時符合多項獎勵者擇優發放，不重複領取。

(二) 前一年度計畫管理費總額符合本校所訂標準者，頒發年度產學貢獻獎，詳如附表「國立中央大學論文及產學貢獻獎勵項目表」。同時符合多項獎勵者擇優發放，不重複領取。

(三) 同時符合年度論文貢獻獎及年度產學貢獻獎者，可重複領取獎勵金。

六、前述學術研究論文獎勵，若有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事項，經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議決違反學術倫理成立者，得提送本校卓越研究促進委員會討論獎勵金追回、停權等相關懲處事項。

七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，經費使用依高教深耕計畫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校卓越研究促進委員會通過後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國立中央大學論文及產學貢獻獎勵項目表

獎勵類別	獎勵項目	基本條件	獎勵指標	獲獎標準	獎勵金額
年度論文 貢獻獎	優良論文 貢獻獎	<u>文學院、客家學院及總教學中心：過去五年學術研究論文發表篇數超過主聘學院(中心)平均者</u>	1. 過去五年論文發表於優質 Q1 期刊(評比達前 25%)之篇數占比 2. 過去五年論文發表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 (FWCI) 3. 過去五年論文發表國際合著之篇數占比	其中一項 高於 全校平均	3萬元
		<u>其餘單位：過去五年學術研究論文發表篇數超過全校平均者</u>			
			4. <u>過去五年有 TSSCI、A&HCI、THCI 資料庫國際合著論文發表(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</u>		
	傑出論文 貢獻獎	過去五年學術研究論文發表篇數超過全校平均者	過去五年論文發表(限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)被引用次數達全球前 10% 之篇數占比	高於 全校平均	5萬元
	拔尖論文 貢獻獎	過去五年學術研究論文發表篇數超過全校平均者	過去五年論文發表(限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)被引用次數達全球前 1% 之篇數占比	高於 全校平均	10萬元
年度產學 貢獻獎	優良產學 貢獻獎		前一年度產學合作計畫及國科會計畫管理費總額	達 50 萬元 (含)以上	3萬元
	傑出產學 貢獻獎			達 100 萬元 (含)以上	6萬元
	拔尖產學 貢獻獎			達 200 萬元 (含)以上	12萬元